**第三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桃園市初賽實施計畫**

**壹、依據：**

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2期六年計畫。

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1月11日原民教字第1060002183號函。

**貳、目的：**

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，讓族語學習者可以在遊戲競賽中「認識」及「熟背」族語單詞，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，自然而然強化族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及「寫」的能力，並為提升民眾對原住民族語的熟悉感，藉以引發學習原住民族語的興趣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：**

1. 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
2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**肆、競賽辦理日期：**106年9月10日(日)

**伍、競賽辦理地點：**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

**陸、競賽辦理內容：**

一、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(一）國小組：

1.以學校為單位組隊。

2.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。

3.每隊5至8人。

(二）國中組：

1.以學校為單位組隊。

2.國民中學七年級至九年級學生。

3.每隊5至8人。

(三）瀕危語別組：

1.以學校為單位組隊。

2.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。

3.每隊5至8人。

(四）位於本市原鄉地區（復興區）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，其餘學校可

跨校組隊(都會區學校可跨校組隊)。

二、單詞範圍、題型：

(一）單詞範圍：

1.國小組：以原民會公告基本詞彙1,000詞為範圍，測試參賽者「聽」、

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。

2.國中組：以原民會公告基本詞彙1,000詞為範圍，測試參賽者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。

3.瀕危語別組：以原民會公告基本詞彙1,000詞為範圍，測試參賽者「聽」、

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。

(二)題型：依序作答

1.看圖卡說族語。

2.看中文說族語。

3.看族語說中文。

4.聽族語說中文。

三、競賽賽制：

(一)國小、國中各組別首輪賽以單循環賽制每組擇優取1隊參與複賽；瀕危語

別組首輪賽以單循環賽制每組擇優取1隊參與準決賽。

(二)晉級複賽之隊伍依首輪賽分組成績跨組交叉以單敗淘汰賽制辦理，獲勝隊

伍晉級準決賽。

(三)晉級準決賽之隊伍經抽籤兩兩競賽，獲勝隊伍晉級總決賽，未獲晉級之隊

再次進行比賽，獲勝隊伍即獲得第三名，餘為第四名。

(四)獲總決賽之優勝隊伍即為第一名，餘為第二名。

四、競賽方式：

1. 依序作答︰題數每隊各40題，每類型題目各10題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，每題5分，除「看中文寫族語」每題回答時間6秒，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3秒，每答對1題得5分。
2. 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。
3. 首輪賽按各組別戰績最優之2隊伍晉級複賽，若勝負場數相同，即依各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2隊伍晉級，若累計分數依然相同，即由「看圖卡說族語」及「聽族語說中文」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，若分數依然相同，即加賽1場決定晉級隊伍。
4. 單場比賽結束，若2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，並採依序作答題型之「看圖卡說族語」及「聽族語說中文」兩類型題目出題，每類型題目各出5題，以積分高者晉級，若積分仍然相同，即持續進行延長賽至一方勝出。

**柒、競賽裁判：**

一、競賽裁判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
(一)熟悉競賽族群之歷史文化，且具族語聽、說、讀、寫之能力者°

(二)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師資認證考試者。

二、競賽裁判及出題人員不可為參加隊伍之帶隊老師。競賽時主辦單位應聘請熟悉

參隊伍方言別之裁判。

**捌、報名資格：**

一、初賽：(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辦)

學籍為桃園市之國中、小學生皆可參加。(應攜帶選手證或在學證明於賽前30

分鐘前檢錄)。

二、決賽：(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)

(一)參賽隊伍由本市薦派2隊，其薦派方式如次︰

1.以薦派各競賽組別之冠、亞軍隊伍為原則。

2.辦理地方初賽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分別薦派2隊參加國小、國中

組全國賽。

3.9個瀕危語言別(賽夏族、邵族、噶瑪蘭族、撒奇萊雅族、魯凱族茂林、魯

凱族萬山、魯凱族多納、鄒族卡那卡那富、鄒族沙阿魯阿)所屬縣市，每1

語言別至少薦派1隊伍參加瀕危語別組全國賽。

4.本市最遲應於決賽辦理前3週，將薦派參加決賽之隊伍相關報名表件函送

至承辦決賽機關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未提報者，視同棄權。

5.參賽隊伍違反「參賽人數、對象」之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**玖、報名方式：**

一、競賽相關資訊公告於市府、部落大學網站，並函知各機關、學校及團體。

二、參賽人員以參加1項競賽組別為限，禁止跨組（隊）報名參賽。

三、參加學生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備查，若有冒名頂替，經驗證結果屬實者，取消

參賽資格。

四、即日起填妥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一，以電子郵件於6月30日前回傳，並來電確

認。

五、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，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主辦單位同意者，不得要求更改。

六、聯絡方式/聯絡人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（教育文化科

3322101#6683）趙小姐。

七、電子信箱：10029131@mail.tycg.gov.tw

**拾、競賽注意事項**

一、檢錄組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，該隊參賽人員應即檢錄，呼號3次仍未檢錄隊

伍，以棄權論。

二、參賽隊伍應服從主審/裁判之評判結果，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，須由領隊依

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第三屆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規則」書面提出；抗議事項

以競賽規則、秩序、計分及競賽員資格為限，對於主審答題時間是否逾時之判

定及其他技術性之意見不得提出申訴。並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10分鐘內提

出；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三、領隊應參加領隊會議，除說明競賽規則、評分標準及模擬觀摩賽外，並公開抽

籤決定比賽次序；當日競賽結束即召開評審會議確認比賽成績，並於頒獎時公

布成績與名次，以昭公允。

四、主辦單位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。

五、各組獲得冠軍、亞軍者，將代表本市參加第三屆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，並

由主辦單位協助辦理全國賽培訓。

**拾壹、競賽獎勵**

一、初賽獎項︰

(一)國小組、國中組︰各取優勝隊伍前四名。

1. 獎牌乙面，前三名獲獎盃一座。
2. 獎勵金：第一名每團20,000元、第二名每團15,000元、第三名每團

10,000元、第四名每團5,000元。

1. 獲獎學校**不得**申請桃園市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計畫。

（二）瀕危語別組︰

1. 獎牌乙面，前二名獲獎盃一座。
2. 獎勵金：第一名每團20,000元、第二名每團15,000元、第三名每團

10,000 元。

1. 獲獎學校**不得**申請桃園市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計畫。

二、決賽獎項︰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）

(一)國小組、國中組︰各取優勝隊伍前八名。

(二)瀕危語別組︰取優勝隊伍前四名。

(三)國小組︰第一名80,000元、第二名60,000元、第三名40,000元、第四名

20,000元，第五至八名各10,000元。

(四)國中組︰第一名80,000元、第二名60,000元、第三名40,000元、第四名20,000元，第五至八名各10,000元。

(五)瀕危語別組︰第一名80,000元、第二名60,000元、第三名40,000元。

**拾貳、經費概算及來源(略)**

**拾參、預期效益**

1. 藉族語單詞競賽，提升族語識字能力，凝聚原住民族語學習氛圍。
2. 從族語單詞競賽，展現原民互助文化，深化原住住民族語自我認同。
3. 由族語單詞競賽，活化原民詞語運用，強化原住民族語永續發展。

**拾肆、**本規程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件一

**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| |  | | | 組別 | □國小組 □國中組 □瀕危組 | | |
| 族別 | | Ex:泰雅族 | | | 方言別 | Ex:賽考利克方言 | | |
| 聯絡人/職稱 | |  | | | 聯絡電話 |  | | |
| 聯絡地址 | |  | | | | | | |
| 電子信箱 | |  | | | | | | |
| 參加人員 | | | | | | | | |
| 編號 | 姓名 | | 性別 | 族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 備註 | 葷素 |
| 00 |  | |  | Ex:泰雅族 | EX:2017.6.10 |  | 指導  老師 |  |
|  |  | |  |  |  |  | 參賽  選手 |  |
|  |  | |  |  |  |  | 參賽  選手 |  |
|  |  | |  |  |  |  | 參賽  選手 |  |
|  |  | |  |  |  |  | 參賽  選手 |  |
|  |  | |  |  |  |  | 參賽  選手 |  |
|  |  | |  |  |  |  | 參賽  選手 |  |
|  |  | |  |  |  |  | 參賽  選手 |  |
|  |  | |  |  |  |  | 參賽  選手 |  |

備註：

1.請於106年6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5點前將報名表及參賽人員照片電子檔傳至

10029131@mail.tycg.gov.tw。回傳後敬請來電確認03-3322101#6683，趙小姐。

2.逾期送件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
3.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，如有正當理由並經主辦單位同意者，始得要求更改。

4.領隊會議另行通知。

5.大會提供參加人員之旅行平安險及午餐便當，敬請詳填個人資料，俾主辦單位據以辦理。

聯絡人：（簽章）

**參賽人員照片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|  | | 聯絡人 | |  |
| 族別 |  | | 聯絡電話 | |  |
| 參加人員 | | | | | |
| 照片 | | 照片 | | 照片 | |
| 指導老師 | | 選手姓名 | | 選手姓名 | |
| 照片 | | 照片 | | 照片 | |
| 選手姓名 | | 選手姓名 | | 選手姓名 | |
| 照片 | | 照片 | | 照片 | |
| 選手姓名 | | 選手姓名 | | 選手姓名 | |